

釋憲陳報狀

案號：110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

聲 請 人 立法委員費鴻泰等38人（詳如名冊所載）

設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立法
院行政大樓

代 理 人 蘇煥智律師 大員法律事務所

張鴻翊律師 設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216號
7樓之1

電話：(02)2366-1030

為陳報事。

謹依 鈞院所囑，補正聲請人之委任狀；另外，鈞院所要求之聲請人姓名清冊及聲請書附件，代理人前已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將電子檔寄至鈞院書記處。至於鈞院要求提供「數兆元的資產（含水權及灌溉經營管理權）」之詳細資料，此等資料如由聲請人及代理人進行搜集、整理，恐須耗費相當人力物力；相較之下，農田水利署作為主管農田水利業務之主管機關，對於農田水利會資產的詳細資料應有掌握，則相關詳細資料祈請 鈞院向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函查，實感德便。

附件：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謹狀

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
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聲 請 人 立法委員費鴻泰等38人

代 理 人 蘇煥智律師

張鴻翊律師

